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幹事職缺】徵才公告

- 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 職稱：幹事
- 官等職等：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 名額：1 名
- 性別：不限
- 工作地：臺中市
- 上網公告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4 日
- 是否適合身心障礙之職務：否
- 是否適合原住民之職務：否

一、資格條件：

- (一)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 (二) 具薦任第 6 職等以上綜合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情事者及無特考特用(含高普考試)等調任限制者。
- (三) 熟悉行政工作及電腦文書處理 Word、Excel 等操作。
- (四) 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近 5 年內無記過以上行政處分。
- (五)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心理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負責盡職、具服務熱忱，且能配合校務需要職務輪調者。

二、工作項目：

1. 辦理下列事項：

- (1) 財產管理：登帳、盤點、財產交接、報廢處理、惜物網公告及帳務處理、各項證照圖說提供。
- (2) 省教育會、大雅鄉教育會收費、退會及辦理育樂活動、研習、理監事開會及子女獎學金申請等業務。
- (3) 各年級期末考試卷印製。
- (4) 校慶及畢業典禮各項捐贈、登帳、保管及感謝狀業務。
- (5) 學校日誌、行政會議及工程相關會議記錄製作。
- (6) 代收代辦費(學雜費)之繳款單建檔、上傳及印製。
- (7) 其他各類繳款單印製及資料更新。
- (8) 教育部補助代收代辦費申請補助清冊及支出明細等。

2. 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1) 各處室各項招標採購業務。
- (2) 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物品採購。
- (3) 水費、電費及電話費之統計、列管、請購及核銷，並製作支出分攤表。

(4) 「綠色採購」及填報作業,執行率需達 88%以上。

(5) 「優先採購」及填報作業,執行率需達 5%以上。

3. 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時間：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止。

四、工作地點：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428333 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30 號)。

五、聯絡方式：

(一)採「現場或通訊報名」方式：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可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2.aspx>)或本校網站(<https://tyaes.tc.edu.tw/>)查詢。

(二)現場或通訊報名紙本寄件期限

1. 意者請於 113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三) 16:00 前至本校網站

(<https://tyaes.tc.edu.tw/>) / 最新消息項下，列印甄選報名表及個人簡歷表，連同相關書面證件影本與表件親送或掛號 (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郵寄本校人事室 (地址：428333 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30 號)，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未依規定期限寄出上述表件，通訊報名視為無效。

2. 附繳書面證件影本：

(1) 公務人員履歷表 (請黏貼相片並撰寫自傳)

(2) 甄選報名表及個人簡歷表 (以上二表請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並請貼妥相片)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4) 退伍令 (男性需另備)

(5) 考試及格證書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7) 現職派令

(8) 符合甄選職系之銓敘審定函

(9) 最近現職銓敘審定函

(10)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獎懲證明

(11) 其他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如採購專業證照、外語能力檢定資格、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附戶籍謄本正本 (或戶口名簿影本) 等】

3. 以上證件影本請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並蓋章，依序以 A4 大小裝訂整齊，另本職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現職應徵者需於 113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4 日止開放履歷權限供本校調閱。

(三)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參加面試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四)聯絡電話：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 04-25667766 分機 750 王主任或

分機 751 張小姐。

工作相關問題請洽本校總務處 04-25667766 分機 730 徐主任

六、備註

- (一)錄取之正、備取名單，預計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前公告在本校網站/最新消息項下。
- (二)正取人員如因原服務單位不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或因證件蒙蔽不實等因素，經送銓敘部審定而資格不符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列備取 2 人，候補期間 5 個月)，如涉及刑責，應試者須自行負責。
- (三)面試時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臺中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而致日程需作變更時，則面試日期順延至臺中市政府宣布正常上班日舉行，報到及面試時程不變。若臺中市政府未宣布停止上班，則照常舉行。
- (四)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經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如有補充事項，並於本校網站(<https://tyaes.tc.edu.tw/>)/最新消息項下刊載相關訊息。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名		英文名 姓 名 (姓氏在前)		性別		請 粘 貼 最 近 二 寸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光 面 照 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護照號碼		外國籍								
通訊處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號碼						住宅: () 手機:				
緊急通知人	姓名	關係					住宅: () 手機: 公: ()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起(年、月)	迄(年、月)					
考 試										
年度	考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或 檢 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年 度	類 科	生 效 日 期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外 國 語 文						
語 文 類 別						
家 屬						
稱 謂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職 業
			年	月	日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民國	年	月	日
			迄：民國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號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
- 四、「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應與戶籍登記相符；出生日期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 五、「英文姓名」應與護照證件相符。
- 六、「性別」項，請填男或女。
- 七、「護照號碼」項，請依護照證件填寫。
- 八、「外國國籍」項，如有中華民國以外之國籍者，務必據實填寫；如無外國國籍者，請填寫「無」。
- 九、「通訊處」項，應就「戶籍地」與「現居所」均予填寫。
- 十、「電話號碼」項，均予填寫。
- 十一、「緊急通知人」各項目應詳填，以便緊急事件時聯繫。
- 十二、「學歷」項：
 - (一) 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 1 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
 - (二) 「畢業」、「結業」、「肄業」，請在適當空格內劃「V」表示。
 - (三) 「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 國小	21 國(初)中	22 初職	23 簡易師範	31 高中	32 高職
33 師範	41 二專	42 三專	43 五專	44 六年制醫專(舊制)	
50 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60 碩士	70 博士	
- 十三、「考試」項：
 - (一) 「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 「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十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項，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十五、「外國語文」，「語文類別」欄請註明通曉(指具閱報及會話能力以上者)之外國語言名稱。
- 十六、「家屬」項：
 - (一) 家屬，請填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兄弟姐妹得免填。
 - (二) 出生日期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如係民國前出生者，請加填「前」字。

十七、「兵役」項：

(一) 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二) 「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十八、「身心障礙註記」及「原住民族註記」項，請分別註記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之「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十九、「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項，請在適當方格內劃「v」表示。

二十、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3欄位，請蓋職章或職名章。

二十一、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甄選報名表

附件 1

編號：

甄選職稱		總務處幹事				照 片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職稱						
地址						
婚姻狀況		國籍		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役別：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族別：		
連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			系(科)	畢業年月	證書文號
	專科以上					
	研究所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迴避事項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是否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任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姓名：_____關係：_____)					
以上本人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報名人員切結簽章：				填表日期：113 年 月 日		
右列各欄位請勿填寫	審核結果	報名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繳驗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補繳驗 等證件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幹事甄選，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並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貳、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辦理甄選學校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不符甄選資格不得參加面試，絕無異議。

參、本人應徵貴校幹事職務，願據實陳明，與機關長官、單位主管並無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如有虛偽欺瞞情事，願接受法律處罰，所具切結事實。

此致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幹事甄選，
已詳閱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茲聲明本人係____年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
之日起已在原服務機關任職____年____月，因有親自養
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姓名：____)(子女實際現居住
地：____)之需求至貴校參加甄
選，所附證件均屬真實無訛，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
書為據，嗣後如經發現有虛偽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
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

地址：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幹事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